

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文件

厦湖教〔2026〕11号

湖里区教育局关于发布 2026 年湖里区 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清单的通知

区属各中小学：

为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强化规范管理，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，为广大教师营造潜心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，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清单管理，除法律法规规定、党委政府、上级教育部门要求开展之外，未列入清单的活动项目不得进入校园开展。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、扫黑除恶、防灾减灾、安全生产、禁毒防艾等专项工作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 2 次。文明、卫生、绿色、宜居、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 1 次，杜绝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进入校园。学生

安全教育、法治教育、诚信教育、食品卫生教育等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要求，依据相关教学指导纲要和规定学时要求等，统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安排，不另列为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项目。列入清单的进校园活动，牵头实施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、应急预案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附件：2026年湖里区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清单

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6年湖里区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清单

序号	活动名称	主办单位	责任科室	开展时间/频次	开展方式	对象范围	文件依据
1	闽南文化进校园	市委宣传部、 市文旅局、市 文联	德育科	常态化开展	培训和讲座	区中小學生	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系列实施细则》
2	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	市文明办	德育科	一学年1次，每次不超过1周	社会事务工作	区中小學生	厦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点

